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涉及资产过户事宜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海通证券接受烟台冰轮的委托，担任烟台冰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按照证券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的调查，就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出具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海通证券出具本核查意见系基于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合法、合规、真实和有效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核查意见仅供烟台冰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独立财务顾问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4、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烟台冰轮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所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烟台冰轮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全文。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 义	4
第一节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6
一、本次方案概述	6
二、标的资产估值	7
三、股份锁定安排	8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核查	8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核准情况	8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实施情况	11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1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1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2
七、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12

释 义

除非另有所指，本核查意见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核查意见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资产过户事宜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烟台冰轮/发行人/上市公司	指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
冰轮集团/交易对方/认购人/补偿义务人	指	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烟台冰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00%股权、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为烟房权证芝字第 302466 号的办公楼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标的股权	指	烟台冰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00%股权
冰轮香港、标的公司	指	烟台冰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办公楼资产	指	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所有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为烟房权证芝字第 302466 号的办公楼
DBH、顿汉布什控股	指	Dunham-Bush Holding Bhd.
DBI、顿汉布什工业	指	Dunham-Bush Industrises Sdn Bhd
DBSS、顿汉布什销售	指	Dunham-Bush Sales&Services Sdn Bhd
DBIPL、顿汉布什国际	指	Dunham-Bush International Pte Ltd
DBSSPL	指	Dunham-Bush Sales&Service(s) Pte Ltd
DB(Africa)、顿汉布什非洲公司	指	Dunham-Bush International (Africa) (Pty.) Ltd
DB(Arabia)、顿汉布什阿拉伯公司	指	Dunham-Bush International Arabia Co. ltd
DBJLT、顿汉布什中东公司	指	Dunham-Bush Mena JLT
DB(India)	指	Dunham-Bush International (India) Private Limited
Sanross	指	Sanross plc, 原顿汉布什（欧洲）有限公司
DBE、顿汉布什欧洲公司	指	Sanross plc, 于审计评估基准日后更名为 sanross plc
DBL	指	Dunham-Bush Limited
DB (Cayman)、顿汉布什开曼公司	指	Dunham-Bush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烟台顿汉布什	指	烟台顿汉布什工业有限公司
烟台哈特福德	指	烟台哈特福德压缩机有限公司
定价基准日	指	计算本次发行底价的基准日，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烟台冰轮董事会第一次审议本次交易的会议决议公告日
交易价格	指	烟台冰轮向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的价格
审计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审计基准日，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即 2014 年 7 月 31 日
标的资产交割日	指	发行人本次交易获得批准后，冰轮香港 100%股权、办公楼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分别过户至发行人名下的变更

		登记完成之日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	指	以下事项均得以完成的日期：标的资产完成交割；烟台冰轮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股票账户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与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烟台冰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股权及办公楼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的附条件生效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与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烟台冰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海通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民信评估师	指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法律顾问/国浩律所	指	国浩律所（杭州）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烟台冰轮现行有效的经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的《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林吉特	指	马来西亚官方货币
英镑	指	英国官方货币
美元	指	美国官方货币
新元	指	新加坡官方货币

第一节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本次方案概述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冰轮集团持有的烟台冰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冰轮香港”）100%股权和办公楼资产，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具体方式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冰轮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冰轮香港 100%股权和办公楼资产，2014 年 12 月 15 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的作价由交易双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烟台市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确定。根据京信评报字（2014）第 261 号《资产评估报告》，冰轮香港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4 年 7 月 31 日评估价值为 21,135.94 万元，根据京信评报字（2014）第 262 号《资产评估报告》，办公楼资产在 2014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9,957.67 万元，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合计为 31,093.61 万元，本次交易冰轮香港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1,135.94 万元，办公楼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9,957.67 万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合计为 31,093.61 万元。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作为对价购买标的资产。

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冰轮香港的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顿汉布什控股 98.65% 的股权及重型机件公司 25% 的股权，顿汉布什控股 98.65% 股权及重型机件公司 25% 股权本次评估值分别为 131,177.82 万元、2,951.71 万元；冰轮香港的主要负债为前次收购顿汉布什控股股权的过程中产生的并购贷款，贷款合计 17,855 万美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为 109,254.75 万元人民币。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为了缓解上市公司资金压力，同时支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拟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三）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冰轮香港 100%股权以及办公楼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公司董事会召开前，已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停牌，按照停牌前 6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额除以股票交易总量计算，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10.87 元/股，交易均价的 90%为 9.78 元/股，根据公司与认购方协商，本次用于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定为 9.78 元/股。本次标的资产交易总价 31,093.61 万元，根据烟台冰轮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 9.68 元/股，本公司共向冰轮集团发行股份 32,121,498 股。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现行相关规定确定，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公司董事会召开前，已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停牌，按照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额除以股票交易总量计算，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11.41 元/股，即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应不低于 10.27 元/股，根据烟台冰轮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配套融资发行价格调整为 10.17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询价方式确定。以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发行价格为发行底价测算，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9,832,842 股。

二、标的资产估值

中京民信评估对冰轮香港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京信评报字（2014）第 261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对冰轮香港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下属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采用成本法或收益法进行评估。经评估，

冰轮香港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4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21,135.94 万元，较 2014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10,530.20 万元（合并口径）的评估增值率为 100.72%。

中京民信评估对办公楼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京信评报字（2014）第 262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两种方法进行，第一种方法将房产与土地视为整体，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房地合一的价值，第二种方法将房产与土地分开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建筑物，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土地价值，本次评估最终采用第一种方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经评估，办公楼资产在 2014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9,957.67 万元，较 2014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价值 3,611.60 万元的评估增值率为 175.71%。

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已经烟台市国资委备案。

三、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向冰轮集团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按现行相关规定办理。

此外，冰轮集团承诺：如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烟台冰轮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冰轮集团取得的本次发行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核查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核准情况

2014 年 11 月 23 日，冰轮集团召开临时董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会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冰轮香港 100% 股权、办公楼资产出售给本公司，同意与公司签署本次重大重组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附条件生效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及其他法律文件。同日，冰轮集团股东会同意了上述决议。

2014年12月15日，本公司召开董事会2014年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包括：《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计不会摊薄公司当年每股收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与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烟台冰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办公楼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的附条件生效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与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烟台冰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为烟台冰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涉及的议案回避了表决。

2015年1月10日，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山东省国资委关于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本次烟台冰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2015年1月22日，烟台冰轮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2014年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的相关议案，包括：《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与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烟台冰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办公楼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的附条件生效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与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烟台冰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了关联事项的表决。

2015 年 5 月 22 日，本公司召开董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与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烟台冰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在本次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对关联事项回避了表决。

2015 年 5 月 22 日，冰轮集团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同意与本公司签署的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5 年 6 月 11 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烟台冰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项获得无条件审核通过。

2015年7月23日，烟台冰轮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向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09号），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烟台冰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实施情况

2015年7月27日，集团办公楼资产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此进行了登记。

2015年8月7日，冰轮集团持有的冰轮香港100%股权已过户至上市公司，香港公司注册处为此进行了登记。

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烟台冰轮直接持有冰轮香港100%股权和办公楼资产。经核查，烟台冰轮已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完毕工商变更以及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涉及资产的交割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有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过程中，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烟台冰轮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更换的情况。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14年12月15日，烟台冰轮与冰轮集团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附条件生效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5年5月22日，烟台冰轮与冰轮集团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次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交易各方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就股份锁定、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以上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次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交易对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七、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新增股份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核准。烟台冰轮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烟台冰轮尚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新增股份发行和上市办理信息披露手续。上述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上述后续事项对烟台冰轮不构成重大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资产过户事宜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_____

欧阳塘珂

项目主办人：_____

曾 军

肖如球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0日